

第六章 上海南北和會

第一節 南北和會召開之背景

上海南北和會雖然到民國八年二月間才實現，但是和會的醞釀時間已很久，受阻的原因亦很複雜；原來南北雙方於民國六年底湘戰第一階段結束時，即有和平的氣氛出現，當時北方段祺瑞主戰派失利，南方桂系乘機附和馮國璋領導的直系，響應和平解決爭端，北方直系以蘇督李純為代表，屢次通電要求罷兵和解，當時隱居於上海的岑春煊也表示希望雙方和平息爭的意見，南方桂系想乘戰勝之時，保持已有的戰績，也願意用和談方式解決，但是和平的呼聲只在全國各報章雜誌作空言的提倡，實際的工作並未積極進行。段祺瑞的勢力在北方依然相當強大，督軍團受段氏的慫恿，紛紛表示支持皖系武力統一全國的政策，因此全國和平的呼籲，不旋踵又被湘戰的炮火震壓下去，馮國璋只得屈服於皖系的壓力，重下對南方作戰命令。北洋軍在七年五月間已順利推進至湘南地區，在軍事上獲得重大的勝利，段祺瑞武力平南的政策達到最高峰，但是吳佩孚的主和通電，與曹錕的消極態度又使段祺瑞的武力政策崩潰。而南方軍政府也在桂系與國會中的政學系相勾結下被改組了，主戰的革命黨與中山先生被排擠下臺，主和派擁護岑春煊控制了軍政府，開始和北方主和的勢力陳倉暗渡，私下交涉，希望尋出解決彼此間敵對的方法。此時北方暴發了段祺瑞私自與日本政府簽訂所謂「西原大借款」的陰謀，五月中旬全國各界紛紛集會，並發表通電，交相攻擊段氏，請求停止內戰。南方軍政府在軍事失利，難於應付北洋軍的情況下，乘此機會請馮國璋設法制止段氏的賣國借款，並公開表示願意以和平方式解決內部政爭，不可把國家前途斷送在外人手中，其通電略曰：

「聞段祺瑞與左右二三武人，有與日本訂立密約之說，中外喧騰，舉國驚

疑，奔走呼號，一致反對…竊以西南義旅，志在護法，但求有裨於國，斷非意氣之爭，今段祺瑞及其私人，因壞法而用兵，因用兵而借款購械，因借款購械而有亡國條約，務求逞於國內，寧屈伏於外人，無論雙方勝負若何，而國家主權已陷於外人掌握之中，叱咤鞭笞，唯命是聽，奴隸牛馬，萬劫不復，雖賣國之罪，責有攸歸，而覆巢之下，寧冀完卵；國且將亡，法乎何有？皮之不存，毛將焉附？今與中央約，中央果開誠布公聲明不簽亡國之約，而對於南北爭持之法律政治諸問題，組織和平會議，解決一切，則我即當停戰息兵，聽我國人最後之裁判，倘忠言不納，務逞其窮兵黷武之心，而甘以國家爲孤注，則我國民寧與偕亡，斷不忍爲人魚肉也。」

〔註一〕

北方直皖之間的暗鬥開始表面化，馮國璋代理總統職權的任期，將於十月十日滿期，直皖雙方都不願對方出任下屆總統，於是共同推舉北洋元老徐世昌出面斡旋，直皖兩系均退出政壇，但徐世昌是傾向和平主義的，他和梁士詒聯合，又與直系軍閥互通聲氣，共同推行和平政策，便派梁士詒南下到香港，和西南實力派軍人暗中接觸，希望陸榮廷能先行取消自主，但陸氏表示只要北方依「舊約法，選舉新國會，則一切糾紛，自然解決。」〔註二〕陸氏暗示西南和平的意願後，梁士詒北返，開始進行對南方讓步的工作。

民國七年九月四日北方新國會開選舉大總統會議，徐世昌當選，繼續選舉副總統時，因梁士詒認爲國會若選出北洋系人物，將會招西南方面的猜忌，對徐世昌就任後預備進行的和平會議將會增加許多障礙，所以他堅持緩選副總統，暗中運動新國會議員不出席會議，使選舉會因人數不足而流會，至十月九日北方國會二度開選舉會，亦未成功。北洋軍人中對副總統職位有興趣的，曹錕爲其中之一，皖系徐樹錚曾暗示支持他，但是直皖的分裂，及段氏的失勢，使曹錕的希望落空，曹對吳佩孚在湘南屢次發表主和的通電也就不願過份壓制，他和段系的聯合便告分裂，因此徐世昌的和平政策，才能在北方逐漸施展開來；西南方面，在形式上反對徐世昌爲總

統，却願意把他當作接洽和平的對象，故十月八日南方國會決定停止選舉大總統，由軍政府攝行總統職權〔註三〕，桂系認為馮國璋代總統地位於十月十日期滿之後，國內將成無領袖狀態，為求補救，決定將北方原據有的總統及國務院職權經由非常國會轉交給軍政府，使國內政治能維持下去〔註四〕。徐世昌於十月十日在北京就總統職，並發出通電說明他對國內政爭的看法，認為唯有以和平方法才能解決，其電文中略曰：

「今我國民心目之所注意，僉曰南北統一，求統一之方法，固宜尊重和平，和平所不能達，則不得不訴諸武力，乃溯已往之迹，兩者皆有困難，當日國人果能一心一德以赴時機，亦何至擾攘頻年，重傷國脈？世昌以救國救民為前提，竊願以誠心謀統一之進行，以毅力達和平之主旨，果使鬪牆知悟，休養可期，民國前途，庶幾有豸，否則息爭弭亂，徒託空言，或虞詐之相尋，至兵戎之再見，邦人既有苦兵之歎，友邦且生厭亂之心，推原事變，必有尸其咎，此不能不先為全國告也。」〔註五〕

南方軍政府政務會議也以七總裁的名義發表聯名通電，說明軍政府的態度，雙方戰禍不可再生，和平急待恢復，北方應該廢斥首禍的段祺瑞，實行罷兵之舉，徐世昌不可就非法選舉之職，南北兩方可以召開和會，解決內爭問題〔註六〕。南北雙方對國內政爭問題都表示願意派代表開會解決，此是上海和平會議召集由來的第一步。

徐世昌就職的當天，各國外交使節，曾到總統府向徐總統致賀，公推英國公使朱爾典代表致詞，指出各國都希望中國南北早日實現統一。外交團此舉是因為歐戰已進入尾聲，歐美強權已有餘力再度注意他們在遠東的勢力，美國總統威爾遜對於徐氏就職，曾致電祝賀，並勸徐氏與國內各派領袖放棄歧見，速謀統一，又命駐華的美國公使謁見徐氏，當面勸導他，十月卅日歐戰結盟的協約國命駐京的各國使節，向北京政府提出警覺書，謂中國參戰不力，專事內爭，徐世昌為了推行他所標榜的和平解決政策，於十月廿五日以總統名義下令尊重和平，並召集各省督軍會議，十一月十六日會議結果決議：

一、如果南方不提出過苛條件，一致贊成和平統一的方針。

二、歐戰停止，參戰督辦處應改為邊防督辦處。〔註七〕

段祺瑞自從提倡武力平南政策後，便向日本接近，此刻正是日本寺內正毅組閣後，願意以政治投資為目的，向段內閣提供借款，以交換中國的各項經濟、政治利益，並援助段氏延長中國的內戰，借款的總數在寺內內閣期間共達日金三億元之鉅〔註八〕，但是到了民國七年九月間，日本寺內內閣瓦解了，由原敬出面組閣，軍政府曾派章士釗到日本，要求原敬內閣改變對華政策，日本因受西方各國的壓力，只得改變援段的方針，只在暗中幫助，不敢公然援助。十一月十九日駐粵的英、美、法、意、日領事聯合向軍政府提出勸告停止內爭說帖，略曰：

「茲法、英、意、日、美諸國政府對於中國大總統解決內亂之所設施，深滋冀望，對於南方各要人之態度，亦樂觀其有欲和平了結之志趣，是以各該政府就此聲明，對於北京政府及南方各要人，願各廢除私見及泥守法律之意念，一面謹慎從事，免除一切阻礙議和之行爲，一面迅以慷慨和合態度，根據法律暨維護中國國民利益之熱心，尋一兩造和息之路，始克使華境以內平安統一，此各國政府之所殷盼者也。」〔註九〕

五國駐北京公使以同樣內容，在十二月二日提交北京政府，希望能借著外交壓力，使中國內部的分裂早日統一，而保全各國的在華利益。南北雙方在日本與歐美各國的干涉下，只得進一步進行和會的安排。〔註十〕

民國七年十一月間南北兩方提議停戰議和的空氣已瀰漫全國，國內在野名流熊希齡、張寒、蔡元培、王寵惠、丁世嶧等廿餘人，十月廿三日聯名通電發起組織「和平期成會」，於是各種團體彼此呼應；旅滬湘籍人士亦不願家鄉再受戰禍，聯名組織「旅滬湘南善後協會」，呼籲停止內戰，注重湘民所受的戰禍。南方參衆兩院在此情況下，便召開兩院聯合會，討論南方應採取的態度，結果於十一月廿日通過議員吳宗慈所提議的南方停戰的先決條件為：(一)北方解散非法國會。(二)取消非法總統，並由兩院正副議長以口頭通知軍政府，要求按照國會議決辦理，但軍政府接

通告後並未遵行，廿二日夜軍政府開政務會議，決定立刻發表停戰令，由徐謙起草，於廿三日公布，並通電護法各軍確實遵行，其文曰：

「本軍政府護法興師，原以保全國體為職志，迭經宣布和平及永久和平兩義，此心此志不渝，苟可以和平，而貫徹護法之主旨，斷不忍重累吾民，比聞北方有休戰之言，本軍政府素愛和平，豈復好為黷武，為此通令前敵各軍隊各守原防，靜待後令。」〔註十一〕

軍政府公布停戰後，引起國會中民友系議員的議論，因為國會決議的停戰令有兩個先決條件，北方並未接受，而軍政府即逕然下令停戰，議員紛紛指責軍政府措施失當，對中山先生派駐政務會議的代表徐謙亦表極為不滿，因徐氏參加議決停戰令的政務會議時，在席中並未提出異議，又提筆草擬停戰令，並副署後發表，徐氏此舉嚴重損害中山先生派他出席的本意，也破壞了革命黨護法的主張，因此由凌鉞等九十四人聯名要求中山先生撤換代表〔註十二〕，但中山先生對徐謙的行為表示原諒，去信慰留。國會對軍政府的行動無法控制，只得忍耐。

南北雙方經過數月的努力，其間又有歐美日外交上的壓迫及全國輿論的推動，使和平會議漸有成功的希望，但是雙方在陝西、閩南尚有戰事進行，使和會召集的前途增加不少困難；北方政府在十一月十六日公布停戰命令，但是把四川、陝西、福建各地劃為盜匪地區，不在停戰範圍，令張錫天進逼西安，晉軍進攻宜川，許蘭洲進犯潼關，革命黨于右任領導的靖國軍在陝西正激烈地抗拒北洋軍。在閩者則北洋的王永泉於十一月廿日由杭州出發，率領兩旅軍隊假道浙江、浙逼閩省南部，粵閩之戰也依然繼續進行。南方國會對北方此種明令停火，暗地增援的行動，表示憤慨，因此對軍政表示，在北洋軍確實停止攻打閩陝護法軍之前，絕不先派出議和代表，國會並致電外交團，要求其出面嚴責北方藉口剿匪進兵陝閩湘鄂，阻礙和議之罪。〔註十三〕

北方徐世昌總統得到外交團的幫助，壓倒主戰的段系後，便全力推展和議的工作，他原想派梁士詒為此方和議總代表，但梁士詒表示他已和唐紹儀在香港商定，

以朱啓鈞爲總代表，便向徐世昌力薦朱氏〔註十四〕，經新國會同意後，朱啓鈞即於十二月廿九日離京南下；但南方國會對北方總代表人選提出反對，認爲朱啓鈞在洪憲帝制案中，是被黎元洪總統下令通緝的主犯之一，北方以朱氏爲代表，乃是輕視南方，對和會毫無誠意的表示，但軍政府認爲北方派何人出任總代表均可，因爲北京政府本身即是非法團體，今南方既與非法團體議和，「則由該團體所派代表其人品性如何，係關繫該團體之價值，我無吹求之必要」〔註十五〕，把國會中反對派意見推翻，又不理會國會反對派任議和代表的言論，軍政府於民國八年一月九日，藉口同意蘇督李純所提出解決陝戰四大原則，認爲陝省問題可以順利解決，便舉行政務會議，提出章士釗、胡漢民、繆嘉壽、曾彥、郭椿森、劉先烈、王伯群、彭允彝、饒鳴鑾、李述膺等人，爲南方議和代表，請國會同意，國會便制定了「上海和平會議選派條例」作爲此次和會的法律根據，規定議和的原則，並選留滬的政務總裁唐紹儀爲南方議和總代表，全權主持和會事宜〔註十六〕。

南北雙方派出代表後，爲開會地點發生爭論，北方主張在南京召開和會，但南方認爲南京位於北洋軍勢力下，恐怕受到武力威脅而無法公正談判，乃予拒絕。根據當時居住南京的革命黨員方井東，向中山先生提出的報告中，可知北方代表在南京活動的情形，若和會在南京召開，南方必然會吃虧。方氏之報告略曰：

「刻今北方代表駐寧，偶然外出，軍警荷槍沿途護送，如臨大敵，途中禁止平民行走。日前朱代表（按：指朱啓鈞北方總代表）至三新池沐浴，軍隊入內將該池內全體澡客驅逐外出。無論何代表至何處，即將該處交通斷絕，甚且二面商舖屋頂都有軍警。似此情形，近於迫脅人民，仍沿專制官僚舊習，毫無共和氣派。茶樓酒肆，軍警取締，禁論國事，人民言論交通均不能自由。」〔註十七〕

因此南方決定選擇上海爲和會開會地點，因爲上海是全國輿論的中心，和會在此召開，可使中外人士容易了解會議進展的程度，又不會受到軍警的干擾，於是電促北方代表朱啓鈞等由寧赴滬，會場設在上海的德國總會。

第二節 南北和會之進行

南北雙方代表到達上海後，許久未能召開會議，此因有兩個先決問題無法解決：(一)陝西停戰問題，因為段祺瑞一心想阻撓和會，即曲指在陝西、閩南的護法軍爲土匪，北洋軍是剿匪保境，並非攻擊護法軍，又剿匪區並不劃在停戰令之內的，段氏欲幫助陝督陳樹藩擊潰于右任的靖國軍，免得革命黨在陝省與北洋軍造成平分天下的局面，南方軍政府受國會及革命黨的壓力，只得對陝西停戰問題要求北方預先解決。(二)取消參戰軍禁支參戰借款問題，段祺瑞辭國務總理前不久才和日本簽訂日幣二千萬元的參戰借款〔註十六〕，預備去職後，仍據參戰督辦的名義，繼續向日方支款，以編練參戰軍。南方認爲歐戰已結束，中國無須參戰，因此要求北方政府停支參戰借款，撤銷參戰軍，並取消段氏和日本訂立的中日軍事協定〔註十九〕，防止國權爲段氏私賣，但北方礙於段氏的威勢，不敢答應。

南北雙方因有此兩大問題的阻礙，使全國矚目的和平會議一直無法開議，於是一向自居爲南北調解人的蘇督本純在二月六日便出面提出解決停戰的條款，希望南北雙方接受，並切實執行，使和會能早日開會，李純提出的條件爲：

- 一、陝、閩、鄂西一律嚴令實行停戰。
- 二、援閩、援陝軍隊，即停前進，擔任後方剿匪任務，嗣後不再增援。
- 三、閩省、鄂西、陝南由雙方將領直接商定停戰區域辦法，簽字後各呈報備案。
- 四、陝省內部由雙方總代表公推德望夙著人員，前往監視區分。
- 五、劃定區域，各擔任剿匪衛民、毋相侵越，反是者國人共棄之。〔註二十〕

李純的提議，南北雙方都表示接受，但是北京政府無法控制陝省的北洋軍，因此陝省內南北兩軍依然不斷發生衝突。南方總代表唐紹儀得知戰事並未停止的消息，便通電指責北京政府未確實執行停戰令，並繼續增援陝督陳樹藩，使護法軍受到重大損失，又對北京政府向日本支領二百萬元借款的用途表示懷疑，是否北方在玩弄一面言和一面挑戰的陰謀〔註二一〕，北京政府則百般解釋其中的誤會，說明陝西戰事

之發生乃在承認停戰協定之前，參戰借款是早已和日本簽訂的，現在只是分期領取，但擔保不用作內戰的經費〔註二二〕。陝西內爭問題雙方決定共推派代表入境監視停戰，南方軍政府原擬派張紹曾為代表入陝〔註二三〕，但唐紹儀認為參議員張瑞璣曾歷任晉秦各地官長，又有聲望〔註二四〕，便決定推他為南北監視停戰劃界代表，經北方同意，張氏便準備入陝。南方在此條件下，只得暫時放棄要求停止參戰借款及參戰軍之事，準備召開南北和會。

上海南北和會在萬方矚目下，終於在民國八年二月廿日開幕，南北雙方代表全體出席〔註二五〕，首先由南方總代表唐紹儀致開幕詞，說明西南提倡護法是「揆諸正誼公理，實為不得已之正當防衛，並非挾持意氣，故與北方為難，所謂西南反對北方，此種不當之名詞，西南絕不能承認」並代表西南護法各省，希望和會在合法與和平中發展民治的精神，謀國家之鞏固〔註二六〕，接著北方總代表致詞，贊成南北一致對外爭取國際地位，停止內戰，補救人民之塗炭，開幕式完畢後，即決定在廿一日開第一次會議。

二月廿一日第一次會議召開，南北雙方代表出席，會中首先提出陝西停戰問題，唐紹儀要求朱啓鈞和他聯名電致徐世昌，向徐要求：(一)奉軍許蘭洲部，退出原防地。(二)撤換陝督陳樹藩，但朱氏表示他無法指揮全國軍隊，奉軍撤退及撤換陝督問題留待以後再行商議，應先討論張瑞璣入陝促成停戰問題，他負責北方軍隊在二月六日李純提出五項辦法之後的停戰責任，但唐氏堅持停戰時效應該以民國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北京政府所下的停戰令為準，並做為兩方軍隊劃界防守的標準；南北雙方代表為此互相堅持不下〔註二七〕。

二月廿二日雙方舉行第二次會議，首先討論陝西問題，因為陝戰的謠言一直困惑雙方代表，結果議決以和會名義，正式致函張瑞璣，促請他早日入陝監視雙方軍隊以息謠言。唐紹儀表示他必須得到靖國軍總司令于右任的來電，證實在陝北洋軍已正式停戰，才相信北方停戰令的有效性，及北方對和會的誠意。其次雙方討論參戰國防軍問題，一致贊同發電要求北京政府將中日軍事協約及一切附件交由和會查

閱，並詢問歐戰已結束為何仍向日本政府支取參戰借款餘額一千七百萬元，此舉用意何在？將用於何處？〔註二八〕

二月廿四日雙方舉行第三次會議，南方代表提出抗議，認為北方對陝西問題未確實遵守，北洋軍在二月十三日以後仍繼續向靖國軍進攻，南方持有于右任在二月十五日所寫的信函為證，和議若為此問題而破裂，其責任將由北方負擔。北方代表乃稱願意電告北京政府，請其下令前方軍隊嚴守停戰令。其次議及北京政府在民國八年發行四千萬元的公債問題，南方懷疑其將用作內戰的軍費，因此會中決議請胡漢民、劉光烈、王克敏，吳鼎昌等人，共同審查此案；又因湘省民衆受到湘戰的破壞，要求和會重視其問題，由在滬湘籍人士組成「湖南善後協會」，把湘戰所帶給湘民的各種痛苦編成「湘災記略」一書，呼籲各界注意湘省問題的重要性，和會乃決議派章士釗、彭允彝、徐佛蘇、方樞等人，審查湖南問題。南方代表又要求北方政要的公私函件完全交出，由和會查閱，以證實中日間除了軍事協定外，並無其他附件存在，因為據唐紹儀向日本參謀部某要人探得消息，證實有附件存在，可能錢能訓總理尚未得知此賣國密件。〔註二九〕

二月廿六日，雙方召開第四次會議，唐紹儀宣稱他接到二月十七日于右任來函，證實北洋軍尚在猛攻靖國軍，陳樹藩部隊已攻陷蘆屋要地，因此向北方代表強烈表示除非撤換陝督，否則陝戰不止，將影響和會其他重大事項的進行，但朱啓鈞表示，他已接到北京政府來電證實已嚴飭陝軍遵守停戰規定，因為南北雙方消息來源不同，易生誤會，希望能以雙方所派的監督停戰代表張瑞璣到陝後之來電為準。但唐紹儀堅持北方必須先換陝督，雙方對此問題無法解決，和會已至破裂邊緣，正式會議無法繼續進行，只好改為談話會，由雙方代表互相交換意見。〔註三十〕

二月廿八日雙方召開第五次會議，朱啓鈞首先報告已接到北京政府交給和會的有關「中日軍事協約」全文的消息，指出軍事協約全文一共有四件，即是(1)中日軍事協定文書一件(2)陸軍共同防敵條文一件(3)海軍共同防敵條文一件(4)解釋歐戰終了文書一件，除此之外並無附件。但唐紹儀表示若無附件，則由和會名義宣佈，除北

京政府交來的四件軍事協定文以外，絕無附件，將來如發現與何國政府，何國人民私訂關於中日軍事協約之附件，全國人民不能承認，此即表示其他附件在中國無效，但朱氏表示必須向北方政府再請示。唐紹儀又提出陝西戰事問題，認為北方無解決誠意，因此希望北京政府對陝戰問題在四十八小時內提出令南方認為滿意的解決辦法，否則南方將視和會破裂，並將向外交團說明和會停頓的理由。〔註三一〕

北方代表於會議後即電告北京政府，說明唐紹儀提出的警告，請設法解決，但是北京政府至唐氏要求的期限內未予答覆，唐氏認為北方無議和誠意，其代表無「全權」的能力，便於三月二日通電宣告停止和會。北方代表團乃致電北京政府要求辭職，上海和會於是中斷。第一期和會召開日數合計只有九天，開正式會議只有五次，另外有三次談話會；議案的內容始終以陝省停戰為中心議題，其他涉及於參戰軍、參戰借款、中日軍事協定、民八公債，湘省救災等問題，但這些議案只是提出討論，並未產生任何實際的協議。北京政府一直希望於和會中提出裁兵問題，認為雙方先將裁兵委員會成立，才能完善地安排善後借款等大問題，不可為了一些枝節問題耽擱了重要議題〔註三二〕，但南方代表接到于右任廿六日的報告，說陳樹藩曾宣言反對蘇督李純解決陝戰的五項辦法，陳軍依然不斷襲擊靖國軍，南方代表決定迫使北京政府撤換陝督，否則不惜使和會破裂。朱啓鈞了解南方堅決的態度，因此電告北京政府對撤督、停戰問題必須退讓，並要求對於右任發送給上海南方議和代表的電文不可扣留，俾使停戰消息早日到滬，必需使南方對此兩問題感到滿意，和會才不致破裂，否則北京政府將會受到中外輿論的攻擊〔註三三〕，但北方內閣總理錢能訓否認陝督陳樹藩攻擊民軍，所有軍事行動是在剿匪，堅持不願撤換陳氏，其致朱啓鈞總代表的電文略曰：

「至陳督反對劃界，此間未有所聞。以鄙意揣之，陳督上年被匪包圍，幾於不免，近來剿匪漸次得手，忽為劃界辦法打斷，平居積憤，發為危論，或在有意中，可斷其必無事實…故陳督去留與今日陝事決無關係，第當此陝事未定，中央萬無撤換陳督之理。」〔註三四〕

接著又來電說明陳樹藩剿匪有功，中央決定不撤換，並指責南方，認為北方政府凡對和議之事都比南方先做一步，例如先下停戰令，先派議和代表，先贊成解決陝戰的五項辦法，而南方却一直遲遲未表示明確的態度，因此和議若破裂，其責任在南方，並說明北方的苦衷為：

「中央委曲求全，以冀促進和平，中外人士當有定評，若僅借于右任之函，遂欲強制要求，以不討論別項問題為挾持之具，則中外輿論之攻擊，必有所歸，會議停頓，中央斷不任過也。」〔註三五〕

北方態度的堅決，終使和會破裂，雙方代表均暫留上海，等待局勢和緩以便召開第二期的和平會議。

使第一期和會破裂的最大原因是陝戰問題，雙方各持己見，逼迫對方讓步，結果在互不相讓之下和會宣告失敗。北方堅持陝戰停戰的期限以二月十三日北京政府正式接受李純五項辦法時為劃界之準，但南方要求以民國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北方宣佈停戰令時為準，以後發生的防區爭戰均須退回原防地，但在北方堅持下，南方只好退讓，接受以二月十三日為劃界的標準。但是在二月十三日以後的陝戰，雙方都各據已有的情報為準，要求和會採納，於是就發生衝突了，于右任與陳樹藩兩軍，在陝西進行的戰事，均關係著己軍的生存大計，當然互相提出不利對方的證據，指責對方破壞停戰協定，而真正的土匪也乘機打著雙方的號幟到處掠奪，更加混淆了雙方的視聽，增加不少謠言，北方此時又增派軍隊支援陝軍，更使南方振振有辭，指責北方破壞停戰協定，雙方爭執了一個多月，經過多方面的努力，才使和會重新進行。

和會停頓後，西方外交團便開始向中國施展壓力，三月四日英國公使朱爾典謁見總統徐世昌，詢問和會進展的情形，徐世昌表示他迫切希望和會重開的態度。五日法國公使柏卜進謁，向徐世昌提出：(一)勸中國政府勿因陝西局部阻礙全局。(二)希望中國國內和平先於世界和平。七日英法美意四國公使訪問北京政府外交部，面遞和平說帖，勸中國勿提用參戰借款餘額，希望將參戰軍撤銷，勿作為內戰之用，並

抗議北京政府不應把鹽稅餘款抵借八年公債之用，〔註三六〕外交上的壓力，使北京政府再度進行調解的工作。

國內民間團體對和會停頓表示不滿，上海工商界組織了五十三個公團，聯合向北京政府發出電文，說明上海商店為促請南北和會繼續開會，紛紛懸掛白旗，上書「和平」字樣，商店停止交易，工廠停止裝貨，要求北京政府於七日內繼續召開和會〔註三七〕，旅京的陝籍各大學學生亦聯名發出通電，要求各界出面制止陝戰，以免因國內之紛亂而引起外交的逼迫，使國家步入傾覆的危險局面。〔註三八〕

陝西問題仍然是南方雙方爭論的焦點，北方政府屢次下令陳樹藩嚴飭所部，不許和靖國軍發生衝突，剿匪行動暫時停止。必須等到劃界監視員張瑞璣到達，劃界工作完成後，才可在防區之內繼續剿匪工作，否則會使南方議和代表以此為口實，而不願進行和平會議。至三月十二日張瑞璣才從北京起程前往西安，廿日抵達渭南，電稱此地北軍已與靖國軍在交口、相橋一帶停戰，雙方舉行劃界會議後，各退出原防四、五里，中間地區作為停戰線，並共商剿匪事宜〔註三九〕。廿三日到達西安，證實南北方各路集中於陝省境中的軍隊已有十三萬人之多，陝省經此兵災，已是糜爛殆盡，地方父老無不希望罷兵停戰。〔註四十〕但雙方尚在爭議停戰日期以何日為準的問題，使張氏無法調解，竟電告和會，希望由和會解決〔註四一〕，經過各方商量後，陝西停戰問題終於在三月卅日完成，和會終於有重開的契機了。

南方總代表唐紹儀於和會停頓期間稱病休養，不與北方代表見面，只以通信方式私下交換意見，他為了陝戰問題在三月十六日二度發表宣言，希望停止雙方戰事。並對北方所發行的八年公債，提出其不可發行的五大理由：

- 一、約法所載，加增人民負擔，須經國會議決，今由當局一、二私人擅行議發，違法妄為，當然無效。
- 二、民生凋敝，勒現購買，勢必激成巨變。
- 三、鹽款作抵，未經銀行團同意，將來正式否認，又必引起糾紛。
- 四、罷兵議和，宜有誠意，乃徐樹錚擁段猖狂，肆意練兵，別設狡謀，妄為敵

剝，以供其殘殺西南之軍費，而不顧危機一髮之和局，萬一忍無可忍，復回舊狀，追原禍始，無非此項公債階之厲也。

五、私議決定事項，理應雙方遵守，此項公債既經議決緩發，北京悍然進行，殊屬蔑視雙方代表之公意，違反全國人民之心理。〔註四二〕

南方並對閩省停戰劃界提出要求，按照雙方約定與陝省相同進行。但北方政府對南方提出的條件無法達成，又受到外交團及全國輿論的壓力，既不能戰，又不能和，處於百般為難之下，只有在三月卅日下令勸告和議續開，措詞雖然極為審慎，但南方代表看後譁然，表示：「議和豈是以命令行之的事。」〔註四三〕長江三督見雙方陷入困境後，便再以調人姿態出面，於四月一日發表通電，請派人徹查陝事，並一面開議。至此南方才表示願意恢復和談，因為張瑞璣已來電說明陝戰停止，南方初步的要求已達成了。

四月四日南方代表在唐紹儀住宅開緊急會議，決定自七日起繼續和北方開議；七、八兩日，南北代表舉行了兩次談話會，所議的要點，大都關於會議程序之事〔註四四〕。四月九日，雙方代表召開第六次會議，南北代表各將己方對全國內政外交的建議全部一起提出，以便日後逐件研討審查，南方代表唐紹儀提出十三項議案及懸案六項，北方代表朱啓鈐提出大綱二項，節目八項〔註四五〕，雙方的提議在細節上頗多相同，因此將提案合併整理後討論，歸納出的要點為：(一)國會，(二)軍政，(三)財政，(四)政治，(五)善後，(六)未決等六項。〔註四六〕雙方意見相對立之點為：(一)國會問題，(二)南方軍政府之命令有效問題，(三)懲辦禍首問題。雙方代表為此爭論不休，結果決定改為談話會，並將雙方議案編列次序，依次討論。

第六次會議以後，一直未再正式召開會議，雙方代表只在暗中祕密接觸，其內情不為外人所知，引起各方面的猜疑，直到五月六日才召開第七次會議，乃因全國上下反對巴黎和會中有關中、日山東問題的決議，引起反日運動，上海和會也專為此問題召開會議，議決由雙方總代表聯名，致電出席巴黎和會的中國代表，反對在和約上簽字，其電曰：

「青島本中國領土租借德國，並非何國之屬地，中國既對德國宣戰，租借條約當然無效，青島當然為中國所有，不能任聽何國之處分。故吾人對於和會要求，退還青島，實為至當不易之舉。近聞和會有不能容納中國主張之說，人心激昂，舉國一致，北京及其各地人民，連日均有激烈之表示，不知和會之情況究竟若何？倘和會承認他國之要求，不容納中國之主張，我四萬萬國民為公理正義計，斷無承認之理，應請勿予簽字，以伸公道，而保存國際之地位。」〔註四七〕

雙方代表又為北京學潮之事，分別致電徐世昌、錢能訓，要求力保學生愛國運動。南方總代表唐紹儀經過三個月長期與北方接觸後，認為和會將無法達到南方的本意，便乘著全國一致反對北方政府的時機，於五月十三日召開第八次會議，向朱啟鈞等人提出八項要求，並表示所提條件無討論或商量餘地，若北方不照章行事，他將辭職，由南方軍政府另選高明，與北方代表續商和議，朱啟鈞總代表則表示希望唐氏所提條件予北方有轉圜的餘地，否則他也將去職，唐紹儀提出的八項條件，內容如左：

第一條：對於歐洲和會所擬山東問題條件，表示不承認。

第二條：中日一切密約宣佈無效，並嚴懲當日訂立密約關係之人，以謝國民。

第三條：立即裁廢參戰軍、國防軍、邊防軍。

第四條：惡迹昭著，不洽民情之督軍、省長，即予撤換。

第五條：由和會宣佈前總統黎元洪六年六月十三日命令無效。

第六條：設政務會議，由和平會議推出全國孚重望者組織之，議和條件之履行，由其監督；統一內閣之組織，由其同意。

第七條：其他已經議定及付審或各行提議各案，分別整理決定。

第八條：由和會承認徐世昌為臨時大總統，執行職權，至國會選舉正式總統之日止。〔註四八〕

唐紹儀提出條件後，北京政府除了認為第一條有討論餘地外，對其餘七項均不願深

論，因此第二期和會至此結束，以後雖經各方一再要求繼續開會，但終無結果，南北和會便告結束，南北雙方開始暗盤交易。

第二期和會召開期間共達卅五日之久，但正式召集會議只有三次，南北雙方代表原擬加速討論所提的議案，期望於兩星期內將一切問題解決，和會在五月十三日時已議及的題目有軍事、財政、善後等案，但是一談到法律問題，就使雙方爭論不休，無法得到折中方案，和會只得在反日運動的浪潮中停止了。

第三節 南北和會之影響

上海南北和會破裂後，北方代表向北京政府辭職獲准後隨即離滬，南方代表雖然向軍政府通電辭職，但是受到慰留，仍然留居上海，等待時局轉變。五月廿九日桂系首領陸榮廷、陳炳焜、譚浩明、莫榮新四人致電北京政府，對徐世昌不像以前稱爲「菊人先生」，而改稱爲「徐大總統」，電文中主張「雙方政府力予維持，希望和會重開，雙方互相讓步」，〔註四九〕對唐紹儀代表南方提出的八項條件有放棄的意圖，因此桂系與北方單獨媾和之說大盛。南方唐紹儀總代表曾致函英公使朱爾典，希望他向北方作適當的勸告，因此六月五日朱爾典便代表外交團進謁徐世昌，留下勸告文件。而駐粵的領事團也向軍政府致送相同的勸告書，此是外交團第二次正式勸告。北洋軍閥中曹錕與張作霖也於七月十七日聯名發出通電，勸告重開和會，希望南北雙方不要爲政治私利妨礙國家的統一，現在國家正遭遇外交上的重大難題，雙方更應謀內政的統一，不必堅持己見〔註五十〕。北方政府在各方面要求下，便再令朱啓鈞爲總代表，但朱氏堅決表示辭職，只得另派前內閣總理錢能訓爲總代表，但南方表示錢氏曾任非法政府內閣總理，若出席和會，與南方護法立場不合，因此堅決反對。北方政府只得另擇人選，當時安福國會便舉出國會議長王揖唐爲議和總代表，北京政府在八月十二日正式發表命令。南方國會反對王氏出任，但北方並不理會，軍政府於九月五日亦通電反對，終歸無效，王揖唐便携其一妻一妾同行，十九日到達上海，行囊中帶有五十萬現款，預備展開銀彈攻勢。

中山先生原本對南方國會及軍政府進行的和會抱著不理會的態度，認為召開和會是南方國會議員放棄護法的結果，將使南方武人及奔走權勢的政客有機可乘，最終必犧牲國會，以交換私人的權利〔註五一〕。至和議破裂，南北雙方又開始交涉新的條件，以期恢復和會之時，南方有犧牲國會的傳聞出現，中山先生不願再處於旁觀立場，便發表護法宣言，說明他堅決認為，必須在法律範圍內採取和平的方式，使國會完全自由行使職權，以達到內政的統一，其文略曰：

「和議初開，文即以恢復國會完全自由行使職權為唯一條件，必令此後南北兩方蔑視合法國會之行動一切遏絕，凡與合法國會不相容之機關組織悉歸消滅，則和平會談可致，外患內憂均不足慮也。國民對我主張多數贊許，乃不幸議和數月，克無結果。今雖日言續議，理固無由可成，抑且外法律以言和平，其和平豈能永久，外患又何由可息哉？今日言和平救國之法，惟有恢復國會完全自由行使職權一途。」〔註五二〕

中山先生護法的主張主要是針對國會、約法等法律問題，對事不對人，只要北方能無條件解決法律問題，則派何人出任總代表他都不反對，因此王揖唐到上海後即於九月廿一日晉見中山先生，請示和平條件，中山先生表示，北方必須在國會問題上退讓，不然只有南北雙方聯合起來革命，拋棄一切武人政客〔註五三〕。皖系與中山先生便開始聯合行動，分別在南北雙方進行政治、軍事合作。

和會停止後，陸榮廷為謀補救，乃派代表和直系長江三督私下接洽〔註五四〕並表示對段祺瑞仍持絕對反對態度，又和徐世昌及靳雲鵬總理暗中交涉，表示願意先承認事實，後論法律；政學會推出參加和會的南方代表章士釗，也屢次對北方宣稱，南方對「國會不成問題，切勿以國會問題而阻和議之進行。」〔註五五〕徐世昌也派人到南寧與陸榮廷會晤，交換對時局的意見，雙方暗中約定加強直、桂關係共同對付段祺瑞的皖系，然後再以現存事實為前題，討論內政的合一。

唐紹儀對北方派王揖唐為總代表，首先表示反對亦不願接見他，因此王氏到上海後並無任何進展，只有每日與各方交接應酬，製造消息送登各報，說凡是反對他

的，就是破壞和議的人，每日將假造的樂觀消息報告北京政府，而和會却是一直沒有召開的轉機。直到民國九年三月後，南方軍政府內部發生分裂，中山先生、伍廷芳、唐繼堯、唐紹儀等四總裁宣告岑春煊等違法，國會也分裂成兩部份，此時才由在滬的國會及軍政府命令唐紹儀總代表繼續和北方開議，廣州軍政府見情勢不對，乃於六月六日下令撤換議和總代表，罷免唐紹儀之職，改派溫宗堯為總代表^{〔註五六〕}，但是王揖唐仍與唐紹儀接觸，因此直系及徐世昌對上海和會也開始採取冷淡的態度，並表示懷疑唐紹儀的代表權是否仍然有效，但皖系及安福國會贊成上海和會繼續召開，但是和會到最後還是無結果，南北雙方在內部發生更重大的變局，和會已不為人所重視了。

南方桂系聯合國會及軍政府中間份子改組獨裁制的軍政府為合議的七總裁制，其最重要目的之一就是和北方進行妥協的和會。北方直系與皖系相約共同退出政府，其目的也是希望能以和平的方法與南方進行談判。因此上海和會在南北共同的意願下召開了，但是正式的和會會議只召開八次，而進行的時間却長達三個月之久，雙方各執己見，使和會歷經數度困難，終究無法達到預定目的。其失敗的原因相當複雜，其中有北方內部間的爭執，因為直系與皖系對統一全國所採行的方式完全相反，皖系一直採取武力政策，強制南方向北方屈服，因此引發了護法戰爭，但是皖系的政策抵不過內部的分化而告失敗；直系和徐世昌、梁士詒、以及南方實力派的桂系軍人聯成一氣，在國內造成和平空氣，全國輿論一致支持直系的和平主義，皖系在戰事失敗後對直系的主張只好表面上順服，但却在暗中進行破壞，皖系唯恐和會成功，將會驟增直系的聲望，也會使徐世昌總統的地位更為鞏固，因此選派出北方和會代表團時，即嗾使其系下的代表暗中破壞和議工作，在北方代表團中逐漸分化成各個小勢力，朱啓鈴在名義上雖屬總代表，其實並無任何實權可以代表北方各派的意見，事事必須稟呈北政府及安福國會，而直系與徐世昌鑒於皖系勢力的龐大，又控制安福國會，便不惜主張解散北方國會，以爭取南方在法律條件上的讓步，但消息走漏，安福國會大譁，直皖之間表面合作的姿態便告破裂，北方內部不協，

進而影響和會的進行。〔註五七〕

其次是法律問題不易解決，南方護法行動，主要是向北方要求重新召開舊國會，尊重臨時約法及總統問題，南方在這些方面不願屈服，但北方自有其苦衷，因為徐世昌是被新國會選出的總統，若承認南方舊國會才是合法的，無異自承其總統地位為違法。若總統之職由黎元洪擔任，則其任期已滿，總統問題成了無法解決的懸案。至於臨時約法，導出了參議員選舉法的問題，北方國會成了非法集團，這是皖系及安福國會所不能容忍的〔註五八〕。故北方認為南方不必高唱法律至上的論調，而外交團也表示，中國解決南北紛爭不要拘於法律問題，而引起不必要的糾紛。但中山先生及革命黨人士却對此不願放鬆，他們認為只遷就事實，南方就不需再談護法了。南方國會亦堅持必須先承認舊國會的合法地位，才願意和北方繼續討論其他事項。

再者南方革命黨與桂系的糾紛，當南北雙方在法律問題上僵持不下，桂系却暗結直系，以解決實質問題。革命黨是一直堅持護法的，宣稱不惜以武力做後盾，維持既定原則。南方內部因此發生爭執，國會中民友系與政學系展開爭鬥，互相爭取中間派系以增己方實力。桂系雖曾顯赫一時，但其陰謀被揭發後（詳見第七章第一節），便為中間派系所唾棄，軍政府及國會亦與之分裂，滇系也不再支持桂系了。桂系獨木難撐，和會也就無法進行了。

另外還有一個大原因，就是南北雙方都缺乏為國家謀福利的中心思想，均不願把既得權利讓出半分來〔註五九〕。北方要求南方放棄國會及軍政府，承認北方的國會及總統，但南方拒絕，反而要求北方於善後大借款成立後，以百分之十三的比例交給南方使用，北方不答應；南方又要其解散參戰軍，北方只是虛應其事，將之改稱邊防軍，仍積極進行訓練的工作；雙方只為私利打算，絲毫不以國家利害為前題，彼此的差距自然愈來愈遠了。

上海和平會議曾一度被全國矚目與期待，希望能藉此刷新全國的政治，當時輿論界曾發表一篇「所望於和平會議者」的文章，其中略曰：

「和平會議當有根本刷新之精神…北方威信的舊體制既不適於生存，南方護法的舊體制亦不適於生存，爲今之計，當將二者皆鎔爲流質，而另鑄新模以印造之…建立正義之國家，制定公平之制度，若不此之務而專爲人的問題，商量地盤之交換，勢力之分配，則種惡因自收惡…和平會議對於自身之組織當有覺悟。」〔註六十〕

但是國人的期待落空了，因爲雙方自始至終僅爲私利而爭論，和會不但未給國內紛亂的政局帶來較好的影響，反而使政局更爲混亂。

北方直皖兩系爲了打擊對方，乃各自援引外力，分別暗中和南方的桂系及革命黨接觸，皖系原是極力破壞上海和會的，但自從和中山先生接觸後，便一改前態，而積極擁護上海和會，表示一切問題應由和會解決。安福系以前對國會問題表示絕無商榷餘地，此刻却主張新舊國會合併起來，在上海共同召開制憲會議。皖系轉過頭來對直系作先聲奪人的攻擊，北方因此產生直皖戰爭，直系聯合奉系打敗皖系，但是直奉之間亦出現衝突，北方政局日漸複雜。

桂系眼見和會破裂，其與直系的交易即將失敗，便不再透過議和代表團，而直接與直系接洽。中山先生再度表明他的護法決心時，南方有志人士一致支持他，唐紹儀也同意他的聯皖計劃，開始和王揖唐接觸。北方直系對和會原極爲熱心，但見皖系與南方代表團聯合一致，便開始對王揖唐不滿。因此直桂聯合反對上海和會，進行暗盤交易，而革命黨及皖系則通電繼續進行和會，對和會表現出前後截然相反的態度。

因此民國八年的上海和會在解決中國內部政治糾紛上並沒有得到具體的結果，反而因爲南北雙方對和會堅持不同的意見，而產生新的權力結合，南北進入新的內部爭執，中國統一的希望更渺茫了。軍政府在桂系及岑春煊的影響下，背棄了護法原則。中山先生在憤慨之餘，屢次召集革命黨，聲言驅逐桂系，重整護法運動，因此命令粵軍回粵，而滇系認清桂系只顧私利的行徑後，便宣告滇桂分離，轉過來和中山先生攜手合作，預備和桂系一拼死活。

附 註

- [註一] 岑學呂著「三水梁燕孫先生年譜」，上册，414～415頁。
- [註二] 岑學呂，前引書，415頁。
- [註三] 參眾兩院會咨軍政府為中華民國國會第三次宣言請查照文，原載參議院公報第二會期臨時會第三號，轉引自革命文獻第五十輯，464頁。
- [註四] 岑學呂，前引書，434頁。
- [註五] 岑學呂，前引書，435頁。
- [註六] 軍政府岑春煊等以和平根本解決為救國唯一方針電，原載眾議院公報第三冊，轉引自革命文獻第五十輯，478～479頁。
- [註七] 歐戰已於民國七年（一九一八）十一月十一日由協約國與德國簽訂休戰條約，見黃旭初著，「懷鄉記之染，陸榮廷與護國運動（三）」，載春秋雜誌十一卷五期，25頁。
- [註八] 張忠絃著「中華民國外交史」，240頁。
- [註九] 岑學呂，前引書，456頁。
- [註十] 美領事 Albert W. Pontius 於十一月十九日訪問軍政府政務總裁兼外交部長伍廷芳，曾表示：「如果不這樣辦（指進行南北和會），南方就會失去國際的同情。」明白表示了歐美各國對此事所懷迫切的期望。
- [註十一] 軍政府謀和停戰通電，載革命文獻第五十輯，409頁。
- [註十二] 凌鐵等上國父報告軍政府對北軍停戰並請撤換代表函，載革命文獻第五十輯，410～411頁。後徐謙於八年一月離粵，中山先生並未再派他人參加政務會議。
- [註十三] 參議院咨覆眾議院為胡祖舜提出於湘西閩陝鄂等處未一律停戰以前軍政府不得先派和議代表案業經修正回付查照文，原載參議院公報第二期臨時會第四號，轉引自革命文獻第五十輯，473頁。
- [註十四] 岑學呂，前引書，下冊，10頁。
- [註十五] 軍政府政務會議咨覆參議院北方所派代表無吹求之必要文，原載參議院公報，第二會期臨時會第四號，轉引自革命文獻第五十輯，470～471頁。
- [註十六] 民國八年上海和平會議選派代表條例，載革命文獻第五十輯，477～478頁。
- [註十七] 方井東上國父告北方和議代表在寧情形函，載革命文獻第五十輯，420頁。
- [註十八] 參戰借款於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簽訂，中國以將來整理新稅中收入作為償還財源，段祺瑞於十月十日辭總理之職，參見張忠絃著「中華民國外交史」，239頁。
- [註十九] 中日軍事協定，包括共同防敵換文，於七年三月二十五日成立，中日陸軍共同防敵軍事協定於七年五月十六日成立，中日海軍共同防敵軍事協定於五月十九日成立，此軍事協定是日本假借和中國軍事合作的偽面孔，乘機擴張日本在華政治，軍事利益。
- [註二十] 江蘇督軍李純通電，載革命文獻第五十輯，501頁。
- [註二一] 唐總代表紹儀致徐世昌電，載革命文獻第五十輯，486頁。
- [註二二] 北京政府錢能訓覆唐總代表紹儀電，載革命文獻第五十輯，487頁。

- [註二三] 張紹曾字敬輿，直隸大城人，日本陸軍士官學校砲兵科卒業，曾任第二十鎮統制，宣慰使，綏遠將軍，總統府顧問，樹威將軍等。參見數文社編「最近官紳履歷彙錄」，第一集，142頁。
- [註二四] 張瑞璣字衡玉，山西趙城人，民國初年平陝省群盜，貞幹廉能，曾受知於袁世凱，在陝省頗有威望。參見章炳麟著「故參議員張君基表」，載太炎文錄續編，卷五中，5～8頁。
- [註二五] 北方代表人選為朱啓鈴、吳鼎昌、王克敏、施愚、方樞、汪有齡、劉恩格、李國珍、汪紹杰、徐佛蘇等，包羅北方各派系的聯合勢力選出者。
- [註二六] 南北和平會議開幕唐紹儀總代表演說詞，載革命文獻第五十輯，363～365頁。
- [註二七] 南北議和第一次會議記事錄，載革命文獻第五十輯，366～373頁。
- [註二八] 南北議和第二次會議記事錄，載革命文獻第五十輯，373～379頁。
- [註二九] 南北議和第三次會議記事錄，載革命文獻第五十輯，379～386頁。
- [註三十] 南北議和第四次會議記事錄，載革命文獻第五十輯，386～389頁。
- [註三一] 南北議和第五次會議記事錄，載革命文獻第五十輯，389～392頁。
- [註三二] 錢總理能訓致朱總代表啓鈴電，載革命文獻第五十輯，509頁。
- [註三三] 朱總代表啓鈴致錢總理能訓電，載革命文獻第五十輯，510～511頁。
- [註三四] 錢總理能訓致朱總代表啓鈴電，載革命文獻第五十輯，512～513頁。
- [註三五] 錢總理能訓致朱總代表啓鈴電，載革命文獻第五十輯，513～514頁。
- [註三六] 陶菊隱著「督軍團傳」，220～221頁，並參見黃旭初著「懷鄉記之萃，陸榮廷與護國運動(三)」，載春秋雜誌十一卷五期，26頁。
- [註三七] 錢總理能訓致朱總代表啓鈴電，載革命文獻第五十輯，520頁。
- [註三八] 南北議和記事，(一)上海和會，和議停頓第十九日情形，載革命文獻第五十輯，565頁。
- [註三九] 南北議和記事，(一)上海和會，和議停頓第二十日情形，載革命文獻第五十輯，566頁。
- [註四十] 張瑞璣由西安來電，載革命文獻第五十輯，527～528頁。
- [註四一] 張瑞璣被派入陝是南北雙方代表無法實地到場觀察戰況及劃界事誼，才公推張氏，但他到陝後處於左右為難之境，無法解決，反來電要求和會解決劃界之事，使和會對張氏此舉頗感不快，認為失去派他入陝的意義。
- [註四二] 南北議和記事，(一)上海和會，和議停頓第二十日情形，載革命文獻第五十輯，567～568頁。
- [註四三] 陶菊隱著「督軍團傳」，217頁。
- [註四四] 今雲著「國內和議之回顧」，載東方雜誌十六卷十二號。
- [註四五] 南北議和第六次會議記事錄，載革命文獻第五十輯，393頁。
- [註四六] 今雲著，前引書。
- [註四七] 南北議和第七次會議記事錄，載革命文獻第五十輯，399～400頁。
- [註四八] 南北議和第八次會議記事錄，載革命文獻第五十輯，400～405頁。
- [註四九] 陶菊隱著「督軍團傳」，221頁。
- [註五十] 「一年來之國內和談」，原載新中國雜誌，第一卷第四號，轉引自革命文獻第五十輯，

592 ~ 593 頁。

〔註五一〕復在滬國會議員論南北和議書，載國父全集第三冊，616 ~ 617 頁。

〔註五二〕總理護法宣言，載革命文獻第七輯，94 ~ 95 頁。

〔註五三〕黃旭初，前引書，27 頁。

〔註五四〕陸榮廷所派的代表金永炎，見「金永炎上國父陳述徐世昌對段祺瑞態度函」，載革命文獻第五十輯，425 ~ 426 頁。

〔註五五〕全註五一。

〔註五六〕岑春煊改派南北和議總代表電，原載民國九年六月九日上海正報，轉引自革命文獻第五十輯，290 頁。

〔註五七〕岑學呂著「三水梁燕孫先生年譜」下冊，42 ~ 43 頁。

〔註五八〕當北方安福國會知道北方代表和南方談論國會問題時，深怕徐世昌犧牲新國會，乃招國務總理及國務員到衆議院質訊，堅定表示總統、總理都是由新國會選出的，根本不可動搖，錢能訓總理不敢反駁，只有唯唯而出。參見革命文獻第五十輯，608 頁。

〔註五九〕李劍農著「最近三十年中國政治史」，450 頁。

〔註六十〕「所望於和平會議者」，載東方雜誌十六卷一號，160 頁。